

行政摘要

寬頻無線接達發牌架構的 第二份諮詢文件

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電訊管理局局長(電訊局長)發出關於寬頻無線接達(BWA)技術發牌架構的諮詢文件。經充分考慮收到的意見書後，電訊局長在第二份諮詢文件中發表有關 BWA 技術規管架構的建議。

2. 電訊局長維持其劃分 3.4 - 3.6 GHz 頻帶(3.5GHz 頻帶)給 BWA 為主要頻帶的建議。在這頻帶的 180MHz 頻譜將會分為六對頻段(即每段有 15MHz x 2)。每名成功的申請人均可獲得一段。因此，最多可發牌予六家網絡營辦商，以提供全港 BWA 服務，每家均有權使用 15MHz x 2 的頻譜 15 年。持牌人須在取得 BWA 頻譜後兩年內開始提供公共服務。

3. 電訊局長建議以混合甄選方法劃分頻譜，包括預先評審，然後進行多輪價格同時遞增的競投。簡單的預先評審程序旨在剔除未符合若干客觀標準的申請人，包括技術/財政能力及對關連申請的規定。進行多輪價格同時遞增競投的程序，可確保頻譜指派予最重視及以最合符經濟效益方式使用頻譜的營辦商。勝出的競投人須以一筆過的付款形式繳付投標價。

4. 電訊局長建議向使用 BWA 頻譜的網絡營辦商發出名為綜合傳送者牌照的新傳送者牌照，有效期為 15 年。這種牌照的持牌人最初可以提供固定電訊服務。核准服務範圍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擴展至包括全面流動服務。固定電訊服務將包括傳統固定服務及屬於「有限流動」性質的電訊服務。在提供服務的初期，全面流動服務將受限制，持牌人則會獲指配「2」及「3」字頭的電話號碼，並會實行目前的互連費制度。

5. 電訊局長在諮詢文件中提出的初步意見只供諮詢用途，並不代表電訊局長對任何問題的最終立場或決定。所有意見必須在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提交，並最好以電子方式送交電訊局 (bwa@ofta.gov.hk)。任何提交意見的人士須提供輔助資料或理據，並請注意，電訊局長可能會公開接獲的所有或部份意見，並會以認為合適的方式披露提出意見的人士的身份。意見書內屬商業秘密的部分必須清楚註明。電訊局長在決定是否披露有關資料時，會考慮這些標記。硬複本意見書(若有)應送交：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213 號

胡忠大廈 29 樓
電訊管理局
〔經辦人：電訊工程師（規管 21）3〕

電訊管理局
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